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,939,487.32元，2015年合并未分配利润为-58,314,981.9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610,010,149.57元。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。据此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朱列玉

罗其安

郑国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